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案別：山難

壹、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登山隊伍在活動期間可能發生傷殘、身亡、迷途、失蹤、失聯及流籠掉落山谷等事件。
- 二、救人第一，爭取時間。
- 三、有效掌握全部山難資訊及救助資源。
- 四、成立連絡協調中心，統一發言。
- 五、掌握資訊通報家長、師長及相關單位。
- 六、救災人員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協調各方力量協助學生。

貳、應變處理

一、接獲報告

(一) 訊息驗證：

1. 獲知訊息立即查證可信度，證實後即通報上級長官等相關人員。
2. 查詢當地有無其他救難機構協助處理。
3. 成立本校連絡協調中心，適時由本校發言人對外發言，以利對外統一發佈訊息及連絡家長等事宜。

(二) 初步處理：

1. 立即連絡相關救難機構請求協助。
2. 隨時與受難學生，保持連絡，並安撫情緒。
3. 協調當地學校、縣市連絡處教官先行前往協助處理，並保持訊息暢通。

二、展開處置

(一) 前往現場前之準備：

1. 攜帶登山隊基本資料。
2. 各相關單位(現場)及家長聯絡電話。
3. 前往現場人員的必要裝備如禦寒裝備、飲食器物與經費等事宜。

(二) 到達現場初期之處理：

1. 協調當地軍警、救難大隊、電訊社團等單位，統一協調救難事宜並建立聯絡網路。
2. 以學生安全為考量基礎，並尊重家長授權處理幅度，做為事宜處理之憑據。
3. 掌握現場之地形、地貌、天候、學生狀況、救援方式，適時研擬救援之最佳方式，以利完成救援任務。

(三) 現場熟悉後的處理：

1. 救援地形困難時，可申請空中警察或國軍搜救中心協助搜尋運送。
2. 協調警察單位，申請山青支援或由民間登山團體組成搜救隊伍。
3. 醫療急救之醫護人員與搜救隊伍隨行。

4. 若山難者身亡，尚須與家長、檢察官、法醫等相關人員協同至出事地點完成法律程序。

5. 必要時可協請附近之駐軍協助，以增強救援之調度資源與能力。

(四)即時掌握情況：隨時掌握學生傷亡狀況、救難進度、妨礙救援之因素

等，回報本校連絡協調中心(校安中心、課外組、媒體公關室)，轉知家長及各級師長。

參、後續處理

一、掌握病、傷同學狀況，適時至醫院慰問關懷。

二、對不幸身亡學生，協助家屬辦理後事。

三、對參與協助單位致贈感謝函。

四、結算救難期間所使用之相關經費。

五、召集相關人員實施檢討。

六、加強對學生宣導登山安全教育。

肆、學生山難處理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山難事件處理流程

